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通达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6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906,3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88,11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711,887.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3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39.47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投入项目，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085.1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已全部转出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55,924.5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726.94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55.7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46,495.20万元，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163.85万元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计60,659.05万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8,971.19 |
|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 45,839.47 |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655.73    |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46,495.20 |
|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         |
| 减：其他转出                | 14,163.85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注1：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等（下同）；

注2：其他转出为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其中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163.80万元以及待收回的13.20万元保证金等）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5年度，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说明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632385886           | -      | 已注销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246873066515        | -      | 已注销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 1001300000818173    | -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 1705027019200103640 | -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 4402252019100316812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5年6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4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9.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赎回，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2025年7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节余原因：（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3）由于目前部分合同尾款尚待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一般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瑶

\_\_\_\_\_  
李明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8,971.1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55.73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949.35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6,495.2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3.65%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是              | 2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                  | 10,273.44        | 6,726.56                        | 60.43                   | 2024 年        | 不适用<br>(注 1) | 不适用       | 否             |
| 2.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 是              | -                | 10,000.00        | 10,000.00        | 655.73             | 5,933.01         | 4,066.99                        | 59.33                   | 2025 年        | 不适用<br>(注 1) | 不适用       | 否             |
| 3.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 否              | 15,000.00        | 10,776.56        | 10,776.56        | -                  | 8,533.77         | 2,242.79                        | 79.19                   | 2024 年        | 不适用<br>(注 1) | 不适用       | 否             |
| 4.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否              | 18,000.00        | 17,245.28        | 17,245.28        | -                  | 17,245.28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 3,949.35         | 3,949.35         | -                  | 4,509.69         | -560.34                         | 114.1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b>合计</b>             | /              | <b>60,000.00</b> | <b>58,971.19</b> | <b>58,971.19</b> | <b>655.73</b>      | <b>46,495.20</b> | <b>12,476.00</b>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sup>注 1</sup>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参见前述“三/（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参见前述“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参见前述“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参见前述“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结项，项目仅部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新增生产设备等，与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的原有生产设备混合使用，与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亦无直接关联，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效益；

注 2：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7,000.00   | -             | 10,273.44        | 6,726.56                 | 60.43                      | 2024 年        | 不适用 <sup>(注 1)</sup> | 不适用      | 否                 |
| 2.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0,000.00   | 655.73        | 5,933.01         | 4,066.99                 | 59.33                      | 2025 年        | 不适用 <sup>(注 1)</sup> | 不适用      | 否                 |
| 3.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 10,776.56   | -             | 8,533.77         | 2,242.79                 | 79.19                      | 2024 年        | 不适用 <sup>(注 1)</sup> | 不适用      | 否                 |
|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 3,949.35  | -             | 4,509.69         | -560.34                  | 114.19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b>合 计</b>                |                  | <b>41,725.91</b>  | <b>655.73</b> | <b>29,249.91</b> | <b>12,476.00</b>         | <b>/</b>                   | <b>/</b>      | <b>/</b>             | <b>/</b> | <b>/</b>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p>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7,0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14,725.91 万元调整至 10,776.56 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4,509.69 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p>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br>=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无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注 1：“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结项，项目仅部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新增生产设备等，与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的原有生产设备混合使用，与具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亦无直接关联，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效益；

注 2：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